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5,901,628股之后的股本总额559,413,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901,62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559,413,106股×3.00元/10股=167,823,931.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67,823,931.80元/565,314,734=0.2968681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

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5,901,628股后的股本总额559,413,1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3.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0	李少波
2	00*****516	车宏莉
3	08*****39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7*****067	CAI XIAOHU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559,413,106股×3.00元/10股=167,823,931.8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67,823,931.80元/565,314,734=0.2968681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8681。

七、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 2、咨询联系人：黄安国、许卉雨
- 3、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 4、咨询电话：0731-8993 5529 传真：0731-8993 5530
- 5、咨询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